

追踪 《淮阳萝卜遭遇“寒冬”，如何破解“菜贱销售难”》

政府牵线
农超对接

纾解淮阳萝卜销售难

两家爱心企业预计采购100万斤萝卜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文/图

本报讯 淮阳县刘振屯乡张老家村千万斤萝卜滞销的消息经过本报多次报道后，引起多方广泛关注。12月3日，经市商务局牵线搭桥，河南万果园集团（以下简称“万果园”）和黄淮大市场两家爱心企业在张老家村与菜农现场签订购销合同，纾解淮阳萝卜销

售难的问题。据了解，这两家爱心企业预计采购100万斤萝卜。

当日16时许，在刘振屯乡张老家村村口，“万果园”和黄淮大市场两家爱心企业现场与菜农签订了购销合同（如上图）。记者在现场看到，4辆来自爱心企业的运输车辆刚一停稳，菜农们就急忙打开车厢，争先恐后地往车上装萝卜（如上图），生怕自己的萝卜装不上车。仅两小时时间，4辆车的车厢就被8万余斤萝卜“占据”。

另据“万果园”销售部相关负责人介绍，从今年8月份起，“万果园”就开始在张老家村设立“爱心萝卜”收购点，每天收购萝卜1600斤，截至目前已收购萝卜83万斤。

据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从本报得知张老家村千万斤萝卜滞销的消息后，市商务局积极行动，除在局机关发起“爱心萝卜”义卖活动外，还多方联系爱心企业帮助菜农销售萝卜。下一步，市商务局将引导菜农和当地一些大型超市签署农超对接的销售模式，使蔬菜从田间地头直接进入超市，不仅缓解农民卖菜难，也减轻市民的“菜篮子”负担。

淮阳萝卜滞销引央视关注

□晚报记者 金月全

本报讯 淮阳县刘振屯乡张老家村千万斤萝卜滞销，村民叫苦不迭。经过本报和爱心企业及爱心人士的多方努力，截至目前该村村民已累计售出萝卜60余万斤。本报连续两周的跟踪报道，引起央视的关注。12月1日，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经济半小时》栏目以《张德学卖萝卜》为题对淮阳萝卜滞销一事进行了专题报道。

日前，央视经济频道从本报得知淮阳县刘振屯乡张老家村千万斤萝卜滞销的消息后，派记者

赶往刘振屯乡进行了深入采访，并于12月1日晚在《经济半小时》栏目播出。央视从刘振屯乡萝卜滞销的现状入手，分析淮阳菜农萝卜丰收却卖不掉，只能眼睁睁地看着萝卜烂掉的原因，重点关注菜农“菜贱销售难”的实质。为解决刘振屯乡萝卜滞销情况，央视在节目播出的同时，还专门公布了菜农张德学的电话号码（13673585567），希望更多的爱心企业（团体）、个人帮助菜农销售萝卜。

据悉，今日，央视记者再次赶往刘振屯乡张老家村，亲临菜农卖萝卜现场，体味菜农的无奈与艰辛。

商丘 鹿邑
志愿者

爱心接力助迷路老人回家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商丘市睢县年过七旬的齐玉祥，近日因迷路流落到鹿邑。后在鹿邑、商丘两地志愿者的帮助下，老人终于回到了家。昨日，齐玉祥的家人在感激之余，希望通过本

报对鹿邑爱心人士连祥工等人表示感谢。

连祥工是鹿邑县志愿者联络站负责人，11月22日，他看到网友“Terlyed”在鹿邑吧发布了一则一位流落在当地的走失老人信息的帖子，“Terlyed”还上传了老人的身份证件复

印件。身份证件信息显示老人名叫齐玉祥，家住商丘市睢县白庙乡殷楼。

随后，按齐玉祥身份证件上显示的地址，连祥工把此帖转发到了商丘吧。帖子转发后，商丘吧网友“启明心理咨询中心”首先跟进，他向连祥工询问齐玉祥的具体情况后，几经周折

拨通了老人所在村村支部书记的电话。老人的侄子闻讯，匆忙赶到鹿邑，将老人接回家。昨日，齐玉祥的家人在感激之余，专程致电本报，希望借助本报对好心人的帮助表示感谢。

据悉，齐玉祥是名五保户，已经走失1个多月。

农民娱乐健身有了舒心好去处

东新区建成第一个农村社区活动场所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走，咱健身去！”12月3日，周口市东新区搬口办事处梁寨

村村民兴高采烈地涌向村委所在地，这是因为东新区第一个综合性农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已在该村落成，他们以后开展文化活动有了好去处。

当日，记者看到新建成的社区公共活动场所以梁寨村委办公处为依托，建有健身区、学习区、娱乐区，其中健身区有不少健身器材，学习

区有很多书籍供村民阅读，娱乐区面积达七八十平方米，内有书画艺术品供村民欣赏，有象棋、乒乓球等供村民消遣。

小区停车位
到底属于谁？□晚报记者 朱海龙
通讯员 张昊

本报讯 市民张先生4年前在周口市区某高档住宅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入住后，他在该小区租赁了一个地下停车位。谁料，去年8月的一场暴雨导致地下车库排水系统损坏，致使地下车库无法正常使用。在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张先生一怒之下将开发商告上了法庭。

据介绍，2008年，张先生花几十万元在周口市区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2009年入住。“入住后，我们发现该小区只有20间地上车库和一个可容纳100个停车位的大型地下车库，而小区的住户数远高于停车位数量。”张先生说，一开始，开发商将地上车库以10万元一间的价钱向业主出售，将地下停车位以每年1600元的价格向业主出租。由于供大于求，车位、车库很快被租售一空。

随着小区居民入住率的提高，许多业主的汽车无处可停。于是开发商又在小区内的道路两侧和小区广场，规划了20多个停车位，同样以每年1600元的价格出租给业主。

2011年8月，连续几天的暴雨导致小区的地下车库排水系统损坏，且一直未修复，致使100个地下停车位无法正常使用。期间，张先生等小区业主多次找开发商协商此事，但一直没有结果。“我们业主一气之下，将开发商告了。”张先生等人的理由是地下车库和新规划的地上停车位应该为小区业主共有，要求开发商退还已收取的租赁费用。

张先生遇到的问题是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一大矛盾焦点。小区车位到底归谁所有？为此，记者采访了相关律师，律师认为，依据我国《物权法》第七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

该律师表示，本案中新规划的地上停车位就属于这种情况，应属业主共有。而地下车库分3种情况：1.如开发商的地下车库建筑成本未计入房价，即签订购房协议时，公摊面积不包括地下车库，则开发商有权租售。2.如已摊入房价，则为全体业主共有，开发商无权租售。3.地下车库其规划性质本身为人防工程，开发商经批准将其利用为车库的，可享有出租收益权，但不得出售。由于本案中地下车库在购房协议中未约定为公摊面积，因此开发商有权租售。而对于独立建筑的地上车库，若三证（销售许可证、产权证、土地证）齐全，开发商同样有权租售。

